#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2015年4月2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4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67,000,000股新股。2015年4月1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簿记和配售工作完成，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1元/股，公司实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000,000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109,94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8,944.23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01,002.77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15年4月21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358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作为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老百姓2015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自2015年4月23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至201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老百姓的持续督导工作内容如下：

| 序号 | 事项 | 持续督导情况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保荐机构已建立了健全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和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保荐机构与公司已签订保荐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该保荐协议已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 3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机构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持续对上市公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保荐机构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于2015年12月22日至2015年12月25日对公司进行了年度现场检查工作，通过走访、访谈、抽取并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2015年4月23日至2015年11月30日之间的如下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br>（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会议通知、议案以及决议等资料，重点关注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br>（2）三会运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机构负责人等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并查阅相关文件<br>（3）信息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现场检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机构负责人等人员了解了公司信息披露情况<br>（4）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获取主要的批发客户合同、供应商合同及关联交易合同，同时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机构负责人就公司独立性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访谈<br>（5）募集资金使用：查阅老百姓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银行对账单等相关凭证；同时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br>（6）关联交易：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机构负责人等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获取主要关联交易合同，并查看公司2015年1-9月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br>（7）对外担保：查看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br>（8）重大对外投资：查看了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并向公司了解了重大对外投资目前进展<br>（8）经营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机构负责人等人员了解了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并查看了公司定期报告 |
| 4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
| 5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不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切实履行了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情况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的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
| 9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10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上市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并根据保荐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适当地调整 |
| 11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
| 12 |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3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持续关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申报文件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及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的履行情况<br>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及主要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应向上海交易所报告的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 14 |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保荐机构通过互联网检索等方式持续关注持续督导期内媒体对公司的负面报道<br>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公共传媒上未出现公司的重大负面市场传闻 |
| 15 |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事项 |
| 16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 保荐机构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按照计划完成现场检查工作 |
| 17 |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事项<br>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瑞银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和审查，具体披露文件及核查情况如下：

| 公告日期 | 公告编号 | 披露信息 | 审阅情况 |
|---|---|---|---|
| 2015-4-23 | |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补充公告 |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br>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br>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br>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 | |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更新版） | |
| | | 盘中临时停牌的公告 | |
| 2015-4-29 | 临2015-001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
| |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 |
| 2015-5-1 | 临2015-002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
| |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 |
| 2015-5-6 | 临2015-003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
| |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 |
| 2015-5-8 | 临2015-004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
| |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 |
| 2015-5-14 | 临2015-005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
| |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 |
| 2015-5-19 | 临2015-006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
| |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 |
| 2015-5-28 | 临2015-007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 临2015-008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 临2015-009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 |
| | 临2015-01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
| | 临2015-011 |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 |
| | 临2015-01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
| | 临2015-013 | 关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成的公告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 |
| | | 截止2015年3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 |
| | | 公司章程（2015修订） | |
| 2015-6-9 | 临2015-014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
| |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 |
| 2015-7-4 | 临2015-015 | 关于收购湖南省康一馨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公告 | |
| 2015-7-9 | 临2015-016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
| |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 |
| 2015-7-11 | 2015-017 | 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 | |
| 2015-7-15 | 2015-018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
| | 2015-019 | 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 |
| |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 |
| 2015-7-18 | 2015-020 |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
| 2015-8-4 | 2015-021 |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 |
| 2015-8-11 | 2015-022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 2015-023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 2015-024 | 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2015-025 |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 |
| | 2015-026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 |
| | 2015-027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常州市庆和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相关门店网络及资产的公告 | |
| | | 2015年半年报 | |
| | | 2015年半年报摘要 | |
| |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
|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总裁工作细则 | |
| | |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
| | | 公司章程（2015修订） | |
| |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
| 2015-8-12 | 2015-028 | 关于高管变更的公告 | |
| | 2015-029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常州市庆和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相关门店网络及资产的补充公告 | |
| 2015-8-24 | 2015-030 |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 |
| 2015-8-31 | 2015-031 |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 |
| 2015-9-9 | 2015-032 |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延期复牌公告 | |
| 2015-9-15 | 2015-033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 2015-034 |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 | |
| | 2015-035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
| | 2015-036 |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
| | | 公司章程（2015修订） | |
| 2015-9-23 | 2015-037 |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公告 | |
| | |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
| 2015-9-25 | 2015-038 | 关于参加湖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 |
| 2015-9-26 | |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更正版） | |
| 2015-9-30 | 2015-039 |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公告 | |
| | 2015-040 | 关于高管离任的公告 | |
| | 2015-041 |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
| | 2015-042 |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暨第三次延期复牌公告 | |
|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
| | | 公司章程（2015修订） | |
| | |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
| 2015-10-15 | 2015-043 |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公告 | |
| 2015-10-22 | 2015-044 |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公告 | |
| 2015-10-28 | 2015-045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 2015-046 | 关于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
| | 2015-047 | 关于增加2015年度对湖南省明园峰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 |
| |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
| | | 2015年第三季度季报 | |
| 2015-10-30 | 2015-048 |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公告 | |
| 2015-11-3 | 2015-049 |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的更正公告 | |
| 2015-11-6 | 2015-050 |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公告 | |
| 2015-11-13 | 2015-051 |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公告 | |
| 2015-11-19 | 2015-052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 |
| 2015-11-20 | 2015-05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 |
| | 2015-054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 2015-055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 2015-056 | 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 |
| | 2015-057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 |
| | 2015-058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 |
| | 2015-059 |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 |
| | 2015-060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 |
| | 2015-061 | 关于收购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公告 | |
| | 2015-062 | 关于收购部分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
| | 2015-063 |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 |
| | 2015-064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公告 | |
| | 2015-065 | 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 | |
| | 2015-066 |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
| |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
| | | 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
| | | 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 |
| | | 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 |
| | | 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 |
| | | 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 |
| | | 拟收购业务（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及兰州惠仁长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8个月期间及2015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 |
| |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天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8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 |
| |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8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 |
| |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8个月期间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 |
| | |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 |
| |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之核查意见 | |
| 2015-11-24 | 2015-067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
| |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 |
| 2015-11-25 | 2015-068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公告 | |
| | 2015-069 | 关于收购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补充公告 | |
| | | 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更新版） | |
| | | 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更新版） | |
| | | 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更新版） | |
| | | 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更新版） | |
| 2015-11-27 | 2015-070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
| |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 |
| 2015-12-9 | 2015-071 |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
| 2015-12-17 | |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
| 2015-12-25 | 2015-072 |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
| | |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6-019号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春光、钟景明、陈林、赵文通、何季麟、朱景和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9日，2016-020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9日，公司2016-021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9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6-020号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因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筹划转让控股权事项，还可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后续安排于2016年2月2日开始停牌。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02号公告），于2016年3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07号公告），于2016年4月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15号公告），分别于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09号、2016-010号、2016-012号、2016-013号、2016-016号公告）。

公司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在2016年4月2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预计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预计在2016年8月1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手方如下：

（1）资产出售交易对手方：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资产置换交易对手方：励振羽等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股东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手方：励振羽等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股东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1）资产出售：公司拟将主业资产包括钽铌铍及其合金的冶炼加工业务资产及其负债、公司各类对外股权投资等出售给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资产置换：公司拟将除上述主业资产外的其他资产与励振羽等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股权进行等值置换。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拟向励振羽等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剩余股权。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拟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与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主业相关的项目，提高本次重组绩效。

目前，公司正就上述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手方进行商讨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内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已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同时，公司每周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达成了重组意向，目前正在进行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完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

三、申请继续停牌的必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涉及资产范围大，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可能涉及相关有权部门的前置审批。为了保证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从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及预计复牌时间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票尽快恢复交易，如果公司相关重组工作能够在审议申请继续停牌的股东大会召开（即2016年4月 27日）前完成，则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将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相关重组工作未能在2016年4月27日前完成，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在2016年8月1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五、其他事项

1、承诺：如《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9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6-021号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2016年4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7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15:00至2016年4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

（4）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6年4月23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4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25日-2016年4月26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公司证券部

4、联系办法：

联系人：叶照贯、党丽萍

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邮编：7530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0962；投票简称均为：东方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东方投票 | 1 |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1元 |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五分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15:00至2016年4月27日15: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9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涉及资产范围大，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可能涉及相关有权部门的前置审批，我们认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决定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白维、班均、刘斌
2016年4月9日

---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16-015

#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说明会召开时间：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说明会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3月30日公告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2015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